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亨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萍

相　對　人　蘇素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其上雖有另行記載「每月應支付利息以百分之2.5計算」，然此記載並未明確約定起算利息

之時間，則依前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應以提示日即民國109年8月20日為其到期日，並僅得自該日起算利息。聲請人請求利息之起算日，其逾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准許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系爭本票就應付利息約定「每月應支付利息以百分之2.5計算利息」（換算為年息為30%），聲請人並據以請求按月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惟其請求利息利率已逾前述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限度，故就逾年息20%之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此部分聲請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以及相對人最新現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

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294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109年7月20日	3,297,857元	未　載	109年8月20日	CH695637